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日内瓦

#### 延长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已通知国际局，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文件 PCT/A/49/2 附件四中所载新协议的相关国内批准程序。
2. 因此，建议采取文件 PCT/A/49/2 中已为澳大利亚专利局提出的相同方式，具体而言：
  - (a) 仍按文件 PCT/A/49/2 第 10 段第(iii)项中的建议，将对加拿大专利局局长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b) 批准一份国际局和加拿大专利局局长的协议草案，内容与文件 PCT/A/49/2 中所建议的相同，但第九条（生效）中的日期改为日期待定；并且
  - (c) 另外批准将国际局和加拿大专利局局长之间的现行协议予以延期，最长一年，直至新协议获得批准，现行协议在新协议生效时自动终止。
3. 由此，对文件 PCT/A/49/2 作出以下修正：
  - (i) 第 8 段和第 9 段：增加提及加拿大专利局局长，使这两段内容如下：

“8. 建议除澳大利亚专利局和国际局之间[以及加拿大专利局局长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外，所有协议在现行协议届满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9. 关于澳大利亚专利局和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澳大利亚两国~~政府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行协议届满前完成必要的国内批准程序。因此，建议将现行协议予以延期，最长一年，直至新协议获得批准，现行协议在新协议生效时自动终止。本文件附件二和四既载有与澳大利亚专利局和加拿大专利局局长的延期协议，也载有新协议。”

[注：两段内容的修改用下划线和删除线表示，但不构成最终案文的一部分。]

(ii) 附件四（加拿大专利局局长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由本文件附件予以替换，其中既载有新的延期协议草案，也有按上文第 2 段(b)项所述修改后的主协议草案。

[后接附件（替换 PCT/A/49/2 附件四）]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修订案

序 言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 2007 年 12 月 13 日加拿大专利局局长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第十六条第(3)款(b)项和第三十二条第(3)款签订的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订立的期限为十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考虑到在 2010 年，该协议经过了修订，这些修订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PCT 公报》上公布，

考虑到加拿大专利局局长和产权组织国际局已经按该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开始谈判新的协议，

认识到在该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前，加拿大专利局局长将不能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批准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新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的延期**

(1) 特此将 2007 年 12 月 13 日加拿大专利局局长和产权组织国际局签署的协议，包括其各项修订案和附录，延期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关于相同主题的新协议根据 PCT 第十六条第(3)款(b)项和第三十二条第(3)款以及加拿大国内立法和宪法程序生效前一天，以较早者为准。

(2) 因此，该协议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中述及的“2017 年 12 月 31 日”据此修订为“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批准和生效**

(1) 根据该协议第十一条第(1)款，本修订案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

(2) 在不违反本条第(1)款的前提下，本修订案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加拿大专利局局长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加拿大专利局局长；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加拿大专利局局长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加拿大专利局局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加拿大，以及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国际单位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加拿大，以及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英文、法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加拿大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加拿大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1,600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1,600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800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800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 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电子形式	
(a) 前 7 兆字节，加	10 <sup>1</sup>
(b) 每增加 10 兆字节，或其超出前 7 兆字节的部分	10 <sup>1</sup>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 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每页（纸件）	1 <sup>1</sup>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 25%。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

<sup>1</sup> 关于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国际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免费向申请人提供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所有非专利文献文件的第一份复制件。应要求，向指定局或选定局免费提供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每份非专利文献文件的第一份复制件。国际单位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要求，免费向申请人和选定局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但国际检索报告中未引用的所有额外非专利文献文件的第一份复制件。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法文。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附件和文件完]